

# 期待博物馆“打卡热”蔚然成风

□ 姜妹

近日,教育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活动的意见》,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充分利用各类博物馆资源,组织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国家安全等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这一举措赢得了教育系统和社会大众普遍“点赞”。

(10月20日 据教育部网站)

作为“文化地标”,博物馆里的一件件文物宛如连接古今的桥梁,可知先人之内心,解读民族之基因。知前方能裕后,如何在社会大课堂中培养学生高度的文化自信呢?有必要探索建设“文化+思政”教育教学“打开方式”,开发好博物馆资源,使其成为知识创新的起点,让观众萌发更多的新知与创意。

作为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地的博物馆,肩负着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荣使命。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分布在广阔大地上的遗

址、书写在革命纪念馆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才能更好地坚定文化自信。要充分挖掘其专业价值,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效挖掘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找准历史和现实的结合点,溯到源、找到根、寻到魂,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激发起青少年磅礴的民族自信心和文化向心力。

挖掘好红色文化资源,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必修课。以红色精神为灵魂的革命文化,已经深深浸润中华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成为鼓舞和激励中国人民不断攻坚克难的强大精神动力。青少年通过触摸历史、亲历历史,了解中华民族的璀璨文明,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诗,了解新中国的建国大业,传承中华文化红色基因,有利于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新时代我们正在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加快文化场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在建设一批立德启智、特

色鲜明的博物馆研学精品课程和网络资源中,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大课堂的实践育人功效。一者,丰富实践形式,强化过程指导。可以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以及学生思维学习的特质,组织开展“专业+文化”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包括主题演讲、知识竞赛、寻访历史、品读经典、社会考察等,引导青少年更好地了解社会、增长才干、锤炼品格。二者,拓展校地资源,力促馆校合作。馆校深度合作,通过历史故事表演、模拟历史场景,将厚重历史与现代生活巧妙结合,在身临其境的环境中强理解与认同,既充分发挥了文化资源的育人功能,又能引导青少年在博物馆的实境中感受文化传统。三者,引入现代理念,丰富“第二课堂”。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方式的升级,强化信息技术在教学手段上的运用,结合学生认知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需要,举办生动立体的观展体验方式,培养他们由对知识渴求向知识更新的跃迁。

## 以教育信息化为名牟利须严查

□ 李一陵

针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上,有一些学生家长反映当地部分学校以“智慧课堂”“教育信息化”等名义,向家长推荐平板电脑,并以“上课要用”“布置作业”等理由变相强制学生购买等问题,近期有媒体记者跟随国务院第六督查组前往这些地方进行调查。

(10月21日 据央视焦点访谈)

记者调查发现,在浙江省某市实验初级中学,家长被变相强迫购买了6500元一套的“平板教学”系统。

不仅在该校,在当地其他几所中学这种现象也普遍存在。督查发现,从2014年至今,该市已有22000多名初中生参加“平板教学”。以人均购买平板电脑硬件设备3000元计算,加上捆绑销售的教辅软件和流量包,当地参加平板教学的初中生共花了1.1亿元左右。

当地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辩称,家长是自愿购买,但实际上却是掩耳盗铃。学校将是否购买平板电脑为标准进行分班,买了平板电脑的同学被分到实验班,没买的同学就被分到普通班。这种方式哪有什么自愿可言,显然就是以分班胁迫学生购买平板电脑。

这一系列的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也违反了有关学校收费以及价格管理的规定,加重了家长的经济负担。教育信息化本是改进教育方式、提升教学效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但一些地方通过所谓“校企合作”的方式,指定家长购买相关平板电脑,看似是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手段,实则是一种强迫性交易。到底是为了推动教育信息化,还是学校通过数字设备采购牟取私利,都值得深入调查。

针对家长反映的有关学生被当作敛财工具的投诉和举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却置身事外,导致有关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这就更让人怀疑其背后是否形成了利益关联。

而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行敛财、牟取私利之实,更应当严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的同时,要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要防止在教育信息化的推进过程中,滋生暗箱操作等腐败现象,防止加重家庭经济负担,避免产生新的家校矛盾,完善数字设备、数字化资源进校园的审核机制。

## 别让「逢班必报」抹杀了孩子锻炼的乐趣

□ 胡欣红

“有家长想一起组个跳绳班吗?课后一起学跳绳。”开学没多久,一年级新生的家长群里出现了这样的微信。号召一发出,家长们纷纷在群里积极报名。不一会儿,10人的跳绳班就满了。“没赶上这波的别急,咱们再‘团’一个新的班。”

(10月26日《北京日报》)

在很多过来人的印象中,对于天性喜欢蹦蹦跳跳的孩子而言,跳绳可谓是小菜一碟。两三个小伙伴,一小片空地,就可以欢快地跳起来。一桩轻松加愉快的小事,竟然也需要通过报班解决?孩子玩着就能学会的跳绳,如今还得报班才能学会吗?

孩子开开心心跳个绳,真的有这么难?如果不参加专业竞技,跳绳并没有太高的技术含量,只要坚持练习,自然就会熟能生巧。尤其对于年纪较小的孩子,在家长陪伴下进行亲子运动是最好的选择,运动培训班而不是首选。

但在现实中,一些习惯于“竞争”的家长,在“起跑线”思维之下,哪一项都不能有丝毫落后。一旦发现自家孩子与同龄人相比存在差距,便会立马焦虑不已。孩子会跳绳的家长沾沾自喜,而孩子没学过跳绳的家长焦虑万分,“报班”成了“落后”家长们解决这一难题的途径之一。

其实,如果孩子在跳绳方面真的遇到问题,家长最应该做的是冷静分析情况进而寻求合理对策。但很多家长一遇到问题,就想到培训班,以至于跳绳班近年来呈日益火爆之势,收费价格从三四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为了让孩子尽快学会跳绳,本无可厚非,但这种简单的事情也要交给“专业的人”来解决,某种程度上是家长在推卸责任。家长没必要过度迷信培训班,让运动成为陪伴孩子终生的一种兴趣爱好更为重要,如果异化成为应付学校的考试而去学习,小心抹杀孩子锻炼的乐趣。相比于那点简单的技术,家长的陪伴鼓励不仅更重要,而且也是一种极好的亲子活动,却偏偏想着“花钱买安心”,令人无语。

窥一斑而知全豹。跳绳只是小事,但“逢班必报”背后所折射的诸多问题,却足以引发深思。

## 对校外培训乱象绝不能手软



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有教育界人士建议,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薛红伟 绘

## 如何看“每半秒新增一位儿童网民”

□ 肖罗

近日,有媒体援引《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0)》中的数据指出,未成年人触网年龄再次降低,网络素养需要培养。该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9.2%,显著高于中国总体互联网普及率(64.5%)。媒体同时还援引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发布的报告称,全世界每天有超过17.5万名儿童第一次上网,平均每半秒钟就会新增一名儿童网民。

(10月22日《光明日报》)

事实上,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一代,作为经历了“停课不停学”洗礼的新一代未成年人和家长,今天再看儿童触网的种种数据,已经很难产生触目惊心之感。网络之于儿童,正如同牛奶、玩具、城市之于儿童一样,成为现代文明中自然而然的童年陪伴。

家庭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养成的主战场和第一阵地,而家长则是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根据清华大学2014年公布的对700多名本科生的一项测试结果,家庭教育与网络成瘾呈现显著的相关关系。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家长的作用和家庭的教养环境,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养成中将起到决定性作用。

这样的结论符合我们对日常生活的认知。儿童较早触网和家庭网络覆盖并非造成网络成瘾、行为失常等后果的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家庭很早就开始让孩子看电脑或者平板,较早地让孩子使用电话手表甚至手机,但只要时间、内容、方式适当,孩子依然可以开朗阳光,关注现实生活,并且从网络中学到大量知识以及为人或者做事的道理。而

那些因为网络使用滋生各种问题的家庭,一般来说,家长的自律水平和家庭的教养水平也同样存在问题、漏洞和风险。

因此我们在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各界等共同作用,创设一个适合未成年人触网的环境之外,更要加强家庭教育和家长教养水平的宣传、培训和帮扶,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上网的利与弊开展专题宣讲和培训。一方面聚焦家长和家庭这个主战场,以儿童的互联网使用为着力点,综合提高家庭的教养水平,降低电子屏幕对于儿童身心发育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加强社会联动,强化法律底线,为儿童上网提供一个合规合法的清朗环境。如此,我们就能从法律底线保障和家庭正向引领两方面,共同建立网络“原住民”一代应有的网络日常生活价值、规则和习惯。